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補充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透過訂立2024年總供應協議，重續2023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資料。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討論及評估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2. 每當與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簽訂新採購訂單時，本集團將就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進行比較，且僅在環龍新材料、環龍生活用品及／或其聯繫人所報條款不遜於該等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條款時，方會委聘環龍新材料、環龍生活用品及／或其聯繫人；

3.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審閱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提交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管理層作審閱，包括但不限於過往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2024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機制進行，且不會超出各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考慮是否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4. 執行董事袁傲梅女士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劉金萍女士將進一步監察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全面遵循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4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就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2024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機制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與環龍新材料、環龍生活用品及彼等之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合適及充分，並將充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妥為監察。

有關環龍新材料的資料

環龍新材料為一間於201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告日期，環龍新材料的股權分別由環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3.44% (該公司由沈女士擁有約75%，並由周先生擁有25%)、由獨立第三方New 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New Stream**」) 持有約14.26%、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紅杉銘德**」) 持有約12.25%、由沈女士持有約3.48%，及由其他15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約36.57% (各自持有少於10%)。因此，環龍新材料為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New Stream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ew Stream由鴻為資本最終全資擁有(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一位馬來西亞自然人彭其前先生最終控制，專注於傳統增長資本、在中國投資於新材料、清潔能源、消費者及先進生產)。

北京紅杉銘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紅杉坤德」)。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北京紅杉銘德由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紅杉盛德」)擁有約66.67%，以及由北京紅杉濂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33.3%。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北京紅杉盛德由北京紅杉亞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紅杉亞德」)擁有約40.9%。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蒼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為北京紅杉亞德的一般合夥。

北京紅杉坤德、北京紅杉盛德、北京紅杉亞德及寧波梅山各自為由紅杉中國間接非全資擁有的實體。

紅杉中國為一間領先的創投資本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投資遍佈科技、保健及消費者行業。自2005年起，紅杉中國一直培養創業及創新精神，支持全球超過1,500間具備技術轉化、顛覆性商業模型及高增長潛力的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環龍新材料、New Stream、北京紅杉銘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表董事會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根蓮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謝宗國先生及袁傲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耘開先生、張慎金先生及王運陳先生組成。